

#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信息公开

(第 17 批 2021 年 4 月 29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X2HA202104230004	1.平顶山市汝州市香榭世家南侧玉川银行占用小区绿地安装大型中央空调,噪声超标扰民,低频噪声威胁居民身体健康。 2.平顶山市汝州市香榭世家西南侧的北城门饭店油烟排放不达标。	汝州市	噪声,大气	经现场调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汝州玉川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卢战围,于2013年与郑州市锦鹏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置商品房位于汝州市朝阳东路香榭世家第一幢1、2、3单元商铺,占地面积1066.05平方米,用于汝州玉川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反映的香榭世家西南侧北城门饭店名称为河南北城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汝州市朝阳路和建兴街交叉口东北角,法人代表赵俊峰。2019年6月办理营业执照。 (二)关于反映“平顶山市汝州市香榭世家南侧玉川银行占用小区绿地安装大型中央空调”问题,属实。 汝州玉川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安装一套中央空调(海尔RFC400MX4),受条件限制,空调压缩机只能放置在该公司北墙外侧地面,占压小区植被面积约10平方米。 (三)关于“噪声超标扰民,低频噪声威胁居民身体健康”的问题,部分属实。 针对中央空调压缩机使用中产生的噪声,2020年7月10日,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该公司所在位置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该公司环境噪声测量值超标3分贝。2020年8月11日,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向汝州玉川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达《关于玉川银行噪声污染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公司对空调外机进行降噪处理。2020年8月24日,汝州玉川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奋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汝州市玉川村镇银行中央空调模块机组降噪施工合同》,计划安装降噪设备。因部分业主就噪声扰民问题未达成一致,降噪工程延期至2021年1月开始施工,通过加装消音板降低了空调外机的音量。工程完工后,该公司委托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噪声进行监测,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021年4月26日,汝州市环境保护局监测站对该公司空调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四)关于“平顶山市汝州市香榭世家西南侧北城门饭店油烟排放不达标”的问题,不属实。 北城门饭店将油烟净化设备装在厨房外墙部位,排烟管道口朝上,且高于本栋建筑物,在饭店后厨附近能感受到油烟味。2021年4月25日,汝州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人员携带便携式油烟检测仪,在用餐时间对北城门饭店的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依据《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大型餐饮业油烟排放不超过1.0mg/m <sup>3</sup> 的规定,该饭店油烟排放达标。	部分属实	(一)2021年5月27日前,汝州玉川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空调压缩机降噪隔板外围种植爬墙虎等藤蔓植物,将占压的平面绿植改为立体绿化;出资购置安装健身器材,提升小区居民的生活质量。 (二)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2021年4月27日,汝州市城市管理局再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北城门饭店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2021年5月2日出检测结果。 (三)汝州市将举一反三,加大辖区餐饮行业油烟净化设施使用及排放情况检查力度,不定期抽查清洗台账,确保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8	D2HA202104230051	平顶山市鲁山县库区乡婆娑村南坡,有一个废旧塑料袋清洗厂,废水流入厂内一个水泥池子内,再由水泥池两边的管道排入地下,污染环境。	鲁山县	水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平顶山市鲁山县婆娑村南坡,有一个废旧塑料袋清洗厂”问题,属实。 反映的废旧塑料袋清洗厂实为库区乡婆娑村村民程留海利用原河南万恒塑胶有限公司废弃厂房开办的废旧编织袋清洗点。2021年3月10日,程留海在未办理工商、发改、国土、环保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利用原河南万恒塑胶有限公司废弃厂房防渗沉淀池安装塑料清洗设备,并于3月16日开始生产,属“散乱污”企业。 (二)反映的“废水流入厂内一个水泥池子内,再由水泥池两边的管道排入地下,污染环境”的问题,不属实。 程留海废旧编织袋清洗点依托原河南万恒塑胶有限公司防渗沉淀池改建,生产时清洗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循环利用,现场调查时未见废水排入地下现象。	部分属实	2021年4月25日,鲁山县人民政府按照“散乱污”企业两断三清标准对程留海废旧编织袋清洗点予以取缔,2021年4月29日业主程留海已将沉淀池内暂存废水清运至鲁山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已办结	无
9	X2HA202104230059	鲁山县顺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董周乡杨树底村。自2015年以来,该公司在沙河一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杨树底河段非法建成两个大型加工厂,大肆生产盗取的河沙和钾长石,获得巨额财富。生产过程中污水横流、粉尘飞扬、原料和废料堆积如山,没有遮盖等任何环保措施,水源地保护区的生态环境遭殃。	鲁山县	生态,水,大气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自2015年以来,鲁山县顺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沙河一级水源地保护区杨树底河段非法建成两个大型加工厂”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的两个大型加工工厂为鲁山县顺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和鲁山县宇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鲁山县顺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原鲁山县文盛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其西侧新建分厂为鲁山县宇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均位于鲁山县董周乡杨树底村黑山头组,主要从事钾长石精粉加工。其中,年加工5万吨钾长石精粉建设一期项目于2017年4月13日通过鲁山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鲁环监表[2017]13号),2020年11月16日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公示;2017年12月22日分厂年加工5万吨钾长石建设项目通过鲁山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鲁环监表[2017]54号),2020年12月5日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经调查,上述两家公司年加工5万吨钾长石项目,位于鲁山县董周乡杨树底村黑山头组沙河北岸。2021年4月23日,鲁山县河务管理局委托河南省新概念勘测规划有限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项目地址是否占用河道进行界定,结果显示不在河道范围内,且未发现河道有排污管道。工作人员利用生态环境保护部水源执法App现场定位,显示两家公司不在沙河一级水源地保护区内。 (二)反映的“大肆生产盗取的河沙和钾长石,获得巨额财富”问题,不属实。 上述两家公司2018-2019年所用生产原料(钾长石)来自南阳英利物资煤炭有限公司。2020年以来,鲁山县政府依法拍卖辖区无主矿产资源,顺远、宇弘公司与中标单位签订《购销合同》,合法处置历史遗留堆积物。 (三)反映的“生产过程中污水横流”问题,不属实。 鲁山县宇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和鲁山县顺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浓缩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存在污水横流问题。 (四)反映的“粉尘飞扬、原料和废料堆积如山,没有遮盖等任何环保措施”问题,部分属实。 上述两家公司配套建设的密闭生产车间安装有喷雾降尘设施,生产线上料、下料口、破碎及筛分工序安装有集尘罩,粉尘经除尘器收集处理。2021年4月13日,鲁山县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鲁环责改[2021]06号),责令其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该公司原料未采取防扬尘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五)反映的“水源地保护区的生态环境遭殃”问题,不属实。 鲁山县宇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和鲁山县顺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浓缩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上述两家公司均处于平顶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白龟山水库上游,经查阅2021年第一季度平顶山市地表水控制断面水质监测结果,沙河昭平台水库至白龟山水库段干流水质达标率100%。	部分属实	加大辖区工业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10	X2HA202104230061	鲁山县库区乡,该乡两个砖厂破坏生态、污染环境、违法生产黏土砖的情况: 1.鲁山县一级水库保护区昭平湖水坝不足200米的狼洞沟有个叫任昭老开办的黏土砖厂。 2.距溢洪道不足100米的铁沟村有个叫陈永年的老板办的黏土砖厂。 这两个砖厂违法挖去山坡和土地用于烧制黏土砖,排放烟尘严重,危害附近村民的生活,而且还严重污染昭平湖水库。	鲁山县	大气,土壤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基本情况 反映的“鲁山县库区乡两个砖厂”为鲁山县新峰新型墙材厂和鲁山县坤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鲁山县新峰新型墙材厂年产6000万块煤矸石页岩烧结项目,位于鲁山县库区乡西沟村,经营者任军召,2016年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时通过鲁山县环境保护局备案(鲁环备公告[2016]2号);污染源废气自动监控设施于2019年7月8日通过自主验收;2019年12月1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2410423MA40PB457D)。 鲁山县坤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亿块页岩标砖项目位于鲁山县库区乡铁沟村,法定代表人陈海英(陈永年之女),2016年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时通过鲁山县环境保护局备案(鲁环备公告[2016]2号);污染源废气自动监控设施于2018年10月11日通过自主验收;2019年12月1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42367672114XM001U)。 (二)反映的“任昭在鲁山县一级水库保护区昭平湖水坝不足200米的狼洞沟开办砖厂”问题,不属实。 反映任昭开办的砖厂即鲁山县新峰新型墙材厂,位于鲁山县库区乡西沟村(狼洞沟)。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昭平湖水源地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的函》(豫环函[2013]17号),昭平湖水库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东起昭平湖水坝,西至沙河入河口向库区上游延伸3376米的断面,北侧连接姑嫂石庙院,南侧至西坡村所在半岛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正常水位线171.4米以上纵深200米)。遇环库路则以环库路为边界的陆域。 调查人员用谷歌地图测定,鲁山县新峰新型墙材厂距昭平湖水库大坝直线距离903米,且位于环库路外侧,故该厂不在一级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三)反映的“陈永年在距溢洪道不足100米的铁沟村建砖厂”问题,属实。 鲁山县坤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亿块煤矸石页岩砖项目位于昭平湖水库下游鲁山县库区乡铁沟村,经调查人员用谷歌地图测定,坤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距昭平湖水库溢洪道直线距离41米,依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昭平湖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的函》(豫环函[2013]57号),昭平湖水库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东起昭平湖水坝,西至沙河入河口向库区上游延伸3376米的断面,坤三墙体公司在昭平湖水库大坝下方,不在一级水源保护区内。 因鲁山县坤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昭平湖水库泄洪道上侧,与泄洪道存在约30米高差,故对昭平湖水库泄洪不存在影响。 (四)反映的“两个砖厂违法挖去山坡和土地用于烧制黏土砖”问题,不属实。 鲁山县新峰新型墙材厂、鲁山县坤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原料为煤矸石和麻骨页岩。其中,煤矸石原料分别来自鲁山县梁洼镇(坤三墙体材料公司)、平顶山市宏鹰选煤有限公司(新峰新型墙材厂),麻骨页岩来自于修建郑尧高速库区乡铁沟村上河组段的弃渣。两家砖厂均没有采挖黏土现象。 (五)反映的“排放烟尘严重,危害附近村民的生活,而且还严重污染昭平湖水库”问题,不属实。 鲁山县新峰新型墙材厂和鲁山县坤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页岩砖厂安装有湿式静电脱硫除尘处理设施(脱硫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废气处理后经3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经调取两家企业2021年4月份在线监控数据,均符合排放标准。 经查阅2021年4月以来《鲁山县环境空气质量AQI排名日报表》,显示鲁山县库区乡空气质量良好。依据2021年第一季度平顶山市地表水控制断面水质监测结果,昭平台水库水质达标率100%,沙河昭平台水库至白龟山水库段干流水质达标率100%。	部分属实	加强辖区工业企业日常监管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